## 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使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有所準據,參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訂頒之相關要點規範而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府計管字第零九一零零三四七二零號函訂頒「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俾建立本府施政計畫管制評核體制,後依行政院函頒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府行管字第一零四一三零二零三五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為「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及部分規定,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府行管字第一零七一三零四六七零號函修正部分規定。茲為符合實務運作,提升行政效率,及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工務處長擔任副召集人。(修正要點第六點)
- 二、修正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召開週期。(修正要點第七點)
- 三、增訂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作業及增修文字。(增修要點第八點)